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LSM債券

###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August Ally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00,000元)的LSM債券，總代價約為884,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895,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有關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債券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August Ally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港幣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00,000元)的LSM債券，總代價約為884,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895,000元)。

LSM債券為LSM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票面年利率為5%的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以代價884,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895,000元)購買。其由麗新發展(作為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LSM債券由發行人發行，其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發行人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購買事項。LSM債券將於本公司賬目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由於購買事項乃由August Ally於公開市場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與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購買，故無法確定該等債券賣方的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債券的賣方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董事公開所得資料，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成立的唯一目的為發行LSM債券並將所得款項轉貸予擔保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用於一般公司用途。麗新發展為LSM債券的擔保人。麗新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飲投資及經營、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影音產品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影院經營、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及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LSM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及多元化，並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購買事項亦能支持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有關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購買事項」	指	由 August Ally 在公開市場購買 LSM 債券
「August Ally」	指	August All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8)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人」或「LSM」	指	Lai Sun MT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並無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M債券」	指	由LSM發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票面年 利率為5%的債券，其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發行人的 資料」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